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鼓勵學術教育發展與提升實驗研發能力，進而提供創新技術與服務，強化我國電信網路發展之國際競爭力，落實科技人才培育，兼而有效整合網路資源，促進資訊化社會發展，爰依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並參酌「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交通部專案審核電信實驗網路之評核原則」及各先進國家相關法規，研擬「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規範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以下簡稱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並期促進電信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茲將本辦法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 一、學術、教育與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限制。（條文第五條）
- 二、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申請及審核。（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 三、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申請及審核。（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 四、學術、教育與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無線電臺架設與審驗。（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五、學術、教育與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限制規定。（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六、既有之學術、教育與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處理過渡規定方式。（條文第四十條）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章名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三、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 四、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一、明定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

二、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所需之全部電信設備，如均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時，即屬電信事業之用戶且其網路之存在亦不會對電信事業造成競爭，故不列入本辦法規範對象；另為使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適用的對象及範圍明確，爰分別明定學術、教育、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管理者及用戶之定義，以資明確。

第三條 (設置使用之核准)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提出申請。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始得設置；取得執照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審查小組)

- 一、為整合研究機構或全國各級學校間之教學研究活動，調整、分配及共享教育資源，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資訊教育水準；另參考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爰明定研究機構或學校等單位欲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時，應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提出申請，以整合全國之資訊基礎環境建設暨網路科技，使研究機構或各校間得以共享研究成果或教育資源，亦可提供合作機會及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 二、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核准，始得設置使用，爰訂定第二項明揭此旨。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一

電信總局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五條（設置目的）

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
- 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
- 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

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或評估服務之商業價值。
-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第六條（非營利性質）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之行為。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申請及審核

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之體例，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電信總局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審理及其訂定設置要點之授權依據。

一、參考美國 Internet2 之使用目的為提供美國大學學校之間的教育研究、科學研發、未來網際網路發展以及與協力業者之研究中心進行科技技術發展。加拿大 CANet*3、4 之使用目的是為提供加拿大教育學術所用之高速網際網路環境，並推廣與促進加拿大下一代的高速網路環境，終極目標為光纖到府的網路使用境界。新加坡 SingAREN 之使用目的是為提供新加坡之學術教育、研究機構和企業之全國性高速寬頻網路，作為 R&D 和高階科技發展之用，爰於第一項明定需符合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目的，始可提出申請。

二、參考英國 Ofel 頒布所 Guidelines For Trials Of New Services 中，對於實驗研發網路設置使用目的是為使目前之服務更加快速或效率而發展之技術、為發展測試更先進技術或研究國際標準技術規格等數據等之用，爰於第二項明定需符合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目的，始可提出申請。

一、參考英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家對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監理機制均強調其「非營利性質」。故為確保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意旨，並避免對現有電信業者產生不公平競爭，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置上述網路管理者不得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行為。

二、由於設置使用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為特定人且為特定目的而申請設置，故為使網路建設順利而達到研究、教育或研發之目的，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原則上不得向用戶收費，但對網路建設、維運之成本分攤費用或雙方約定之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章名

第一節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節名
第七條（申請人資格）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二、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三、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一、美國 Internet2 是由數個大學合作所提出、進行之計劃；加拿大 CANet4 是由 CANet4 管理委員會負責籌設，其委員會之成員為學院、大學、國家研究中心及經委員會審核同意使用其網路之公司等；在日本，則是由政府出面與韓國政府合作推動 APAN 網計畫；新加坡 SingAREN 是由資訊科技實驗所、淡馬錫多元技術學院負責設置。 二、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之體例，爰明定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申請者之資格條件，以資明確。
第八條（申請方式及文件）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應檢附唯讀光碟片乙份，電子檔案應以 PDF 格式製作，若使用非上述格式製作時，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硬體設備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三份）。 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一、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體例，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學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設置計畫書及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予發還。
第九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採 A4 直式橫書格式，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一、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之體例，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置計畫書應載內容，俾供主管機關審查。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時，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人應再提供有關頻率運用計畫、空中介面規範、防干擾之必要措施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資料，俾供主管機關審核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不完備者，得命其補正，以及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之法律效果。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七、網路系統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時，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其設置計畫書內應載明並檢具下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核配之： 一、頻率指配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申請書或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第十條（審查項目、核准標準）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由電信總局就下列項目審核：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與公眾網路互連之合理性。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維運能力。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電信總局得就其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其經評定合格者，由電信總局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 申請案件如由電信總局所設審查小組審查時，應經該小組
	一、為鼓勵學術研究或教育發展，進而提供創新技術與教育普及，故主管機關對於學術或教育電信網路之申請案均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但為避免申請案過於浮濫，造成國家資源的重置及浪費，主管機關有必要針對申請人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審核，爰於第一項明定審查項目，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明定電信總局核准程序，並得就其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案若經審查小組評定時，其最低合格門檻。 四、第四項係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體例，明定電信總局要求數申請人協商解決規劃衝突事項之權責，俾作為電信總局審核之依據，以利申請人研提其設置計畫書。 五、有關無線電頻率之指配依本法之規定，係屬交通部權責範圍，爰第五項明定，應依交通部核定辦理。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合格者，始為合格。 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數申請人規劃之頻率及網路設置使用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核准之。但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前項無線電頻率之指配，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交通部核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不予核准之事項)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總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為使確保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設置目的、申請人資格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爰明定不符合上述規定時，不予核准。
第十二條(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 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電信總局核定之網路系統設計計畫及時程建設；其屬無線電臺者，須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始得建設。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業經核定之網路系統設計計畫時，應先敘明理由報請電信總局核准，經核准後核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並換發設置使用執照。 未依規定取得網路架設核准者，不得建設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一、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體例，明定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網路架設許可後，應依核定之設計計畫進行建設。另參照行動通信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無線電臺應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後，方得合法設置。並明定第二項，規定上開經核定之設計計畫如有變更時，應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二、第三項明定禁止無網路架設核准者，不得建設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網路建設之展延)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未於核定之網路建設時程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滿仍未設置完成者，電信總局得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有關學術、教育電信網路建設，由電信總局審核申請人所提設置計畫書中之網路建設時程及規模，核定適當之網路架設期限，惟申請人或管理者未能於核定網路建設時程期限內完成網路建設時，得依規定申請展期，爰明定網路架設期限展延之申請期限及方式。
第十四條(執照核發)	申請人或管理者於完成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建設後，應提出網路安全

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並於核定之建設時程建設完
成者，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報請
電信總局核准後，發給設置使用執照。

第十五條（執照應記載事項）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 三、設置地理範圍。
- 四、用戶條件或人數。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二節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第十六條（申請人資格）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
限：

- 一、電信事業者。
-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
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
育機構。

第十七條（用戶人數限制）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並有申請使用無線電頻
率者，用戶人數最多以一百人為限。但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
在此限。

自評測試報告，以確定其網路不會損害用戶或其他互連網路之電信設備
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等問題，並由電信總局審核其網路建設與原
核定之計畫是否相符，以作為是否發給執照之依據，故爰明定學術、教
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核發之方式。

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
六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
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之體例，明定設置使用執照應記載之事
項。

節名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
之體例，爰明定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申請者之資格條件，以資
明確。

一、英國對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限制在實驗目標地區之少數用戶數；日本
3G trial 實驗人數以4500-4700人為限；香港 OFCA 批准實驗研發電
信網路的用戶總數限制在100人以內。

二、雖然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數是為該計畫所得實驗數據是否有
用之重要因素，但基於無線電頻率涉及公眾稀有資源，為使頻率資
源有效分配，讓每一申請人均能有機會使用，對於使用之頻寬不宜
過大，爰明定用戶人數上限，但若有特殊情事者，經電信總局核准

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申請方式及文件）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設置計畫書（應檢附唯讀光碟片乙份，電子檔案應以

PDF格式製作，若使用非上述格式製作時，申請人應

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硬體設備及其安裝、

操作之說明各三份）。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第十九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採A4直式橫書格式

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

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有與其他網路互連

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六、網路系統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其設置計畫書內應載明並檢具下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

一、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

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之體例，明定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

路者，應檢具申請書、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設置計畫書

及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予發還。

一、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

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之體例，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置計畫書應

載內容，俾供主管機關審查。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

者，申請人應再提供有關頻率使用計畫、空中介面規範、防干擾之

必要措施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資料，俾供主管機關審核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不完備者，得命其補正，以及逾期

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之法律效果。

核配之：

一、頻率指配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三、空中介面規範。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申請書或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

第二十條（準用之規定）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審查項目、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網路建設之展延）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未於核定之網路建設時程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滿仍未設置完成者，電信總局得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第三節 無線電臺架設與審驗

第二十二條（無線電臺使用條件）

申請人或管理者所申請設置之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電臺，非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條（無線電臺架設之申請）

申請人或管理者經交通部指配無線電頻率及電信總局核准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
- 二、切結書（如附件六）

有關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審查項目、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事項之具體要件及程序，均與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規定相同，爰明定準用之。

有關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建設，由電信總局審核申請人所提設置計畫書中之網路建設時程及規模，核定適當之網路架設期限，惟申請人或管理者未能於核定網路建設時程期限內完成網路建設時，得依規定申請延期，爰明定網路架設期限展延之申請期限及方式。

節名

明定設置使用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無線電臺，非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微波電臺架設許可應檢具之文件。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電臺架設許可之有效年限及展延規定，俾得促使申請者儘速於期限內完成架設，以資明確。
- 三、第四項明定電臺架設處所之建物結構、消防安全或飛航限建管制及基地使用權部分，申請者應依建築法、民用航空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俾資明確。

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限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未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電信總局得廢止其電臺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人應先另行切結。	四、第五項規定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廢止其電臺架設許可，以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第二十四條（無線電臺發射電波之規定） 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之短期測試或電信總局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電臺架設期間，尚未依法取得電臺執照者，應不得發射電波；惟基於申請技術審驗前，業者有先行測試及電信總局進行現場技術審驗之必要者，得依本條規定申請核准發射電波，爰予明定，以符實務。
第二十五條（無線電臺審驗）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電信總局得重新辦理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新照。 前項新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二項所定期限及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中較短者為準。	一、第一項明定電臺執照之核發要件。 二、第二項明定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 三、第三項明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換照之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限及起算始點。
第二十六條（無線電臺證照之查核）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明定微波電臺之相關證照影本應放置於適當位置，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無線電臺變更）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發射頻率、功率或	一、電臺之設置地點或發射頻率、功率、頻寬或機件廠牌型號等項目變更時，視同電臺之新設，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

頻寬或機件廠牌型號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申請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並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 前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而不涉及發射頻率、功率、頻寬之變更者，得免申請頻率指配。	申請電臺設置及審驗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變更機件廠牌型號時倘仍維持使用原所核之發射頻率、功率、頻寬，則免依規定申請頻率指配，以簡化申請作業。
第二十八條（無線電臺安全標準） 電臺使用之天線或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為維護飛航安全，爰明定電臺之天線或鐵塔應符合民航飛行安全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二十九條（無線電臺廢照規定） 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廢止其頻率之指配，並由電信總局廢止其電臺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電臺執照： 一、網路設置使用核准期限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者。 二、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為充分利用有限之頻率資源，申請者或管理者於網路設置使用核准期限屆滿未依規定換照者、或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者、或將電臺執照或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者、或於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有切結不實之情事者，應由交通部廢止其頻率之使用，爰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之體例，明定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章名
第三十條（網路設置使用期限）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依第二項及第四項重新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	一、參照美國學術網路 Internet 申請使用期限規定為一至六十個月(即最多五年)，爰於第一項明定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明定執照期限屆滿之申請換發方式。 三、參考日本在 CCITT 的實驗期限為四個月，香港對實驗電台年限規定為一年，但對無線固定電訊網路服務技術實驗之期限規定，則依照個案審查方式辦理，一般期限約為半年；新加坡則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執照之最長有效期間。 四、第五項明定執照換發之期限。

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執照不得出租、轉讓及換發規定）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設置使用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三十二條（用戶之權利義務）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之用戶。

第三十三條（與公眾網路互連事宜）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情形之一，並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協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執照乃屬專案核准，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其執照不得由管理者任意處分之，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體例，爰於

第一項明定不得有出租、出借、轉讓行為。

二、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體例，第二項明定管理者之執照補發、換發及其有效期限。

一、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五條之體例，第一項明定管理者應訂定用戶使用規章並公告後實施，以保障用戶權益。

二、按學術、教育電信網路基於特定目的所為之暫時性及實驗性的設置使用，其與用戶間關係亦係基於此目的下所成立，故第二項爰明定用戶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之用戶。

一、為避免管理者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為名，與其他電信業網路互連，遂行商業營利之實，且將對公眾電信網路發生不當競爭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及其排除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擬互連之電信事業協商之。

商之。

第三十四條（設置使用核准之廢止）

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電信總局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設置使用執照：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有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準用第十一條之不予核准情事之一者。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提前終止使用）

管理者擬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限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由電信總局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

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電信總局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於十五日內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設備查核及資料之提報）

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電信總局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

電信總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為規範管理者違反本辦法設置目的、違法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之行為、有應不予核准之情事、申請人資格不符、違法出租、出借及轉讓設置使用或無線電臺執照等行為及擅與公眾電信網路互連等，爰明定有上開情事發生時，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設置使用執照。

一、為使電信總局確實掌握網路使用進行之情形，並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體例，爰於第一項明定管理者擬提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二、明定終止網路使用或其設置使用之核准遭廢止時，管理者除應立即停止使用頻率及設備外，並於一定期限內拆除所建設之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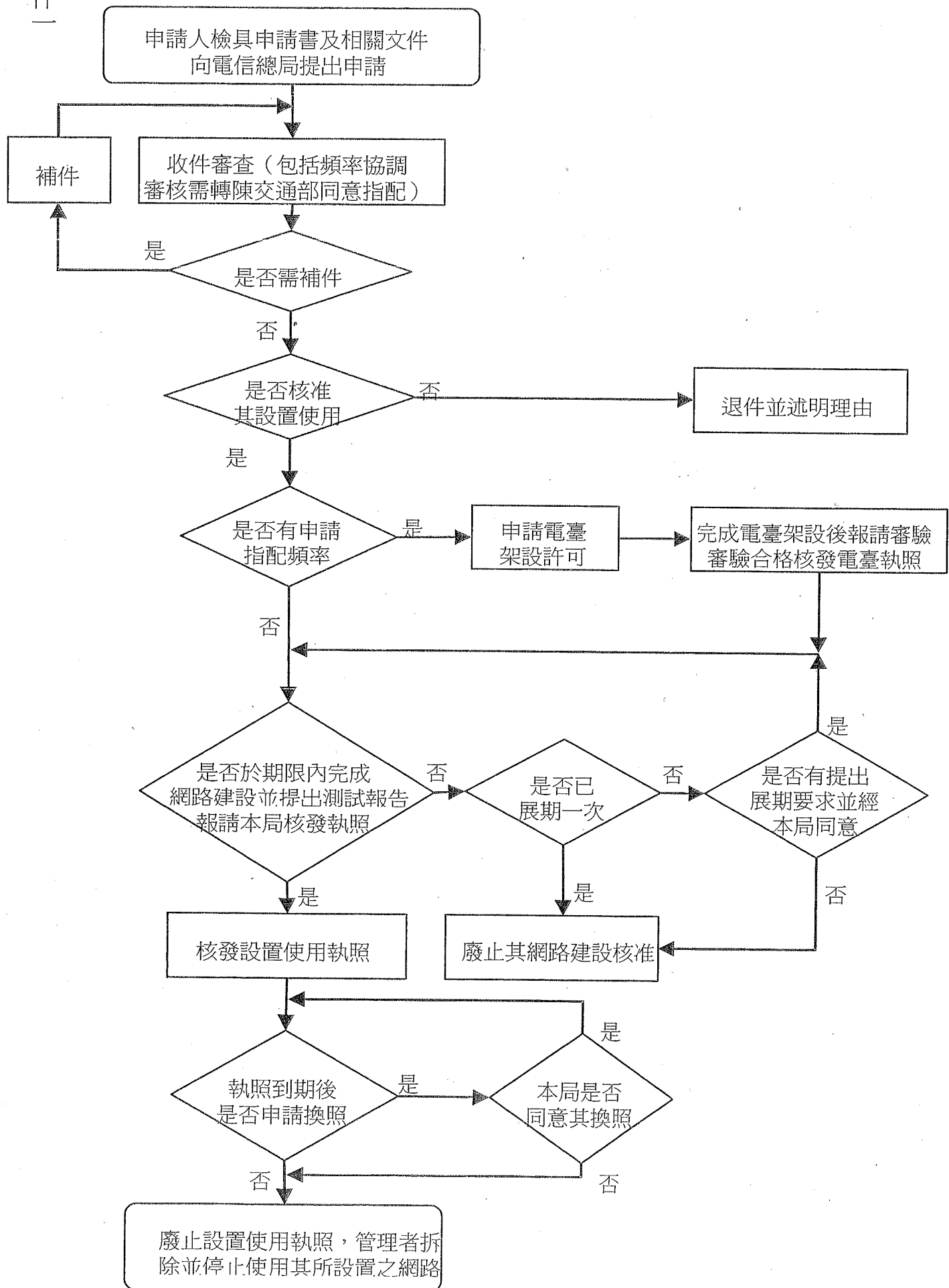
一、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體例，爰於第一項明定電信總局得隨時查核，並得要求管理者提供資料。

二、為督促管理者確實進行實驗，增進電信主管機關對其先進服務技術之瞭解，爰於第二項明定要求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後一個月內，向電信總局提報其成果。

三、另為擴大實驗之研發及技術交流成效，以回饋社會大眾，第三項明定電信總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時，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第三十七條(干擾之防範)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電信總局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電信總局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體例，並避免其網路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爰明定管理者有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之義務，以及干擾發生時，電信總局得行使之作為與管理者應及時配合之義務。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八條(規費)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按申請審查、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交通部所定收費標準，向電信總局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並應按其申請使用之頻率，自交通部核配之日起，依交通部所定收費標準，向電信總局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一、日本於核發執照時，係依照傳輸功率之不同訂定執照費用；香港於核發執照或展延期限時，須繳付費用200元(港幣)。(持照人須繳之實驗電台牌照費用，由其電訊管理局局長不定時決定和公布之)。另新加坡也規定實驗電台每年應繳納固定之執照費用。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爰明定管理者應依規定繳交頻率使用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九條(電信射頻器材管理)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設置、持有或公開陳列之電信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為符合現行電波監理之相關機制，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網路研發實驗設置使用暫行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體例，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設置或持有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茲明確。
第四十條(既有網路之補照)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專案核准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且仍在使用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申請設置使用執照。	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處理方法。
第四十一條(學術廣播電臺管理)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明定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罰則)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之。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作業流程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申請書(一)

茲依據「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設置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三份，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並同意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實驗終止後向電信總局提報實驗成果，電信總局得依規定對外公開之。

此 致

交通部電信總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 位 地 址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 名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申請資格	☐ 1.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電信事業者。 ☐ 5.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合作對象	(以合作方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之單位臚列於上，並再填寫申請書(二))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申請書三份。 ☐ 2.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各三份(含光碟片一份)。 ☐ 3.獲准設立之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各三份。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申請書（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作 者 單 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表 人	姓 名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行 業 別		☐ 1.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2.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及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 4.電信事業者。 ☐ 5.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6.其他，請述明 _____。	

※以合作方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應各填寫本表一式三份，
連同附表一裝訂妥當。但無合作對象者，免附。

頻率指配申請表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	--

第一部分：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1. 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2. 詳細地址		
5. 使用單位			3. 連絡電話	(0)	4. 連絡人
			6. 連絡電話	(0)	
7. 電臺資料					
(A) 電臺名稱：		(B) 建築物高度：		(C) 電臺海平面高度：	
市 鄉 村 街		公尺		公尺	
(D) 電臺地址：		()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E)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方格東： . 公里) 北緯： 度 分 秒 (方格北： . 公里)			

第二部分：電路資料

1. 電路資料

電路編號	業務別	設置目的	通信距離	電波涵蓋地區(通信範圍)	計劃/系統名稱
			公里		
申請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數量	桌臺： 部 手機： 部	其他： 部	器材來源	☐ 進口 ☐ 國產 ☐	

2. 基地臺電路資料

電臺類別	機件設備型式	發射資料						接收資料	
		發射頻率	極性	發射標識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W)	接收頻率	極性	
☐ 固定 ☐ 行動車 ☐ 轉播車 ☐ 其他	☐ 收訊機 ☐ 發訊機 ☐ 收、發訊機 ☐ 其他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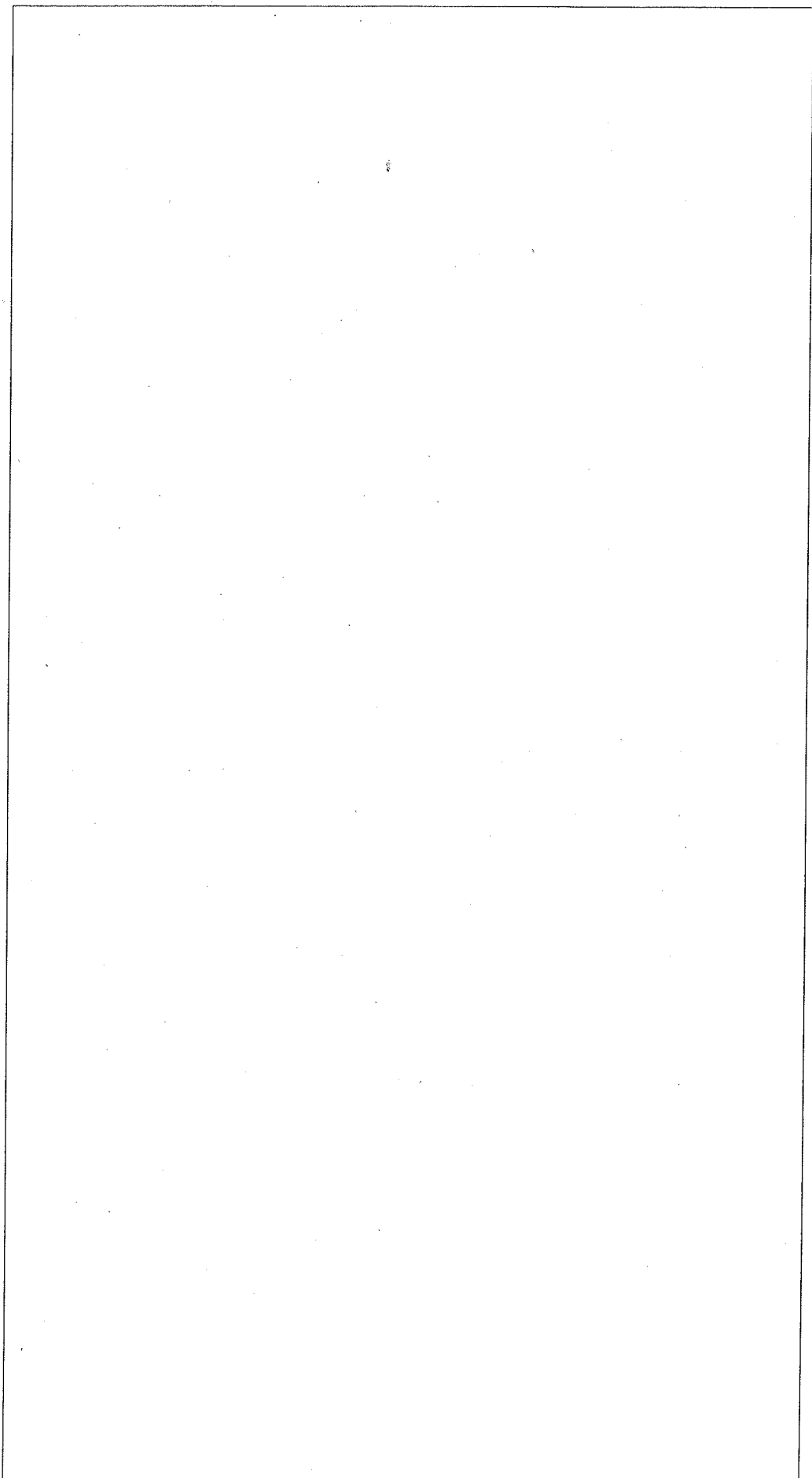
3. 基地臺天線資料

天線別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d)	數量	直徑(尺寸)	天線傾斜角	天線海拔高度(M)	備註

4.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資料

機件別	話機型式	發射頻率	發射標識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接收頻率	數量	車號	使用單位

第三部分：電臺電路系統圖(須標示收、發訊機、天線及附屬設備等資料)



第四部分：檢附工程資料

資 料 名 稱	附件編號	檢附數量	備 註
規劃(設計)書			
電臺位置標示圖			新設電臺須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臺灣地區管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1:1影印圖)，並標示電臺位置
電波涵蓋圖			
清 冊			
審核意見	☐ 准予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請依 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 指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 電信管制器材進口許可證請向 申領。 ☐ 填具 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每一電路壹份)及設備規格向電信總局 申請架設許可，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可使用。 ☐ 其他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

申請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信網路種類：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 評 項 目	自 評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基本項目：					
(1)	網路設置目的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2)	網路設置地理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3)	網路通信方式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4)	網路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5)	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6)	設置之網路是否經電信總局核准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					1. 本項如答“符合”時，請檢附與其網路互連之業者同意書及本身網路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程序及應變措施。 2. 若未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者，本項不用填寫。
(7)	所設置之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時，其電波涵蓋範圍是否符合所核定之設置計畫？					
二	其他項目：					

(1)	對於電信傳輸線路、交換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設置是否有 電路安全保護措施？					
(2)	是否於電信設備設置處所作門禁管制措施？					
(3)	是否有對登入者進行登錄、驗證動作？					
(4)	是否具有檢測連線的來源位址與目的位址網路路由之控 管措施？					

本自評測試報告所列項目，申請人已逐項自行審驗填列屬實，並承諾如因設置使用之網路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或造成用戶、互連網路之電信設備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代表人印章：

地址：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備註：

一、上述自評項目中如答「不符合」時，請填寫附表「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二、在自評項目二「其他項目」如答「符合」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基本項目有任一項之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時，則本件審查結果應不合格。

審查單位：

審查單位主管：

審查人員：

未辦理事項說明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電路編號	
------	--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	--

1. 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 印 章		電 臺 名 稱		
			電 臺 編 號		
電 臺 負 責 人	職 銜		工 務 主 管	姓 名	
	姓 名			電 話	
	電 話		值 機 員 姓 名		
電 臺 地 址	市 (縣) _ (鎮) _ 區 _ 里 _ 鄰 _ 街 _ 段 _ 巷 _ 弄 _ 號之 _ (_ 樓 _ 室)				
天 線 地 址	是否同上列電台地址 ☐ 是 ☐ 否	市 村 街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天 線 座 標	是否同電台座標 ☐ 是 ☐ 否 (如為否，填右項資料)	東 經：_度_分_秒 方格東：_ . _ 公里	北 緯：_度_分_秒 方格北：_ . _ 公里		
頻率指配申請	核准日期：_年_月_日 核准文號：_				
檢附工程資料	工程計劃書	如附件：_	機件電路圖	如附件：_	天線鐵塔裝設圖
	天線場型圖資料	如附件：_		如附件：_	如附件：_

2. 基地臺天線資料

[illegible]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無線電臺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茲聲明本單位為建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業經本電臺所在處所

（建築物地址
或土地地號：

）合法權利人

之同意，取得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檢附租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經本單位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該合法權利人具有本電臺所在處所之所有權無誤，且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程序無誤（本單位查核之法律事務負責主管（簽章）：

，連絡電話：

）。本單位承諾嗣後於上

開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交通部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二、本單位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

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本電臺無應辦事項（檢附開業建築師開具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特殊案件，向電信總局報請專案核准。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交通部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三、本單位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此 致

交通部電信總局

立切結書人：管理者：

代表人姓名：

住址：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無線電臺
就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查核事項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所經受_____委託，依法查核下列事項：

電臺所有之單位：_____

電臺所在處所：_____

一、電臺之電信設施（含天線及收發信號機設備等）並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之情事。

二、依規定是否需申辦雜項執照：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三、電臺之電信設施裝置於建築物室內者，是否需申辦變更使用登記：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附掛於建築物外觀者，是否需申辦變更使用登記：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四、依該電臺之設置，其設置總載（荷）重並不影響該建築物屋頂或設置樓層之結構安全。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電信總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